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净源

（二）股票代码：3013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571,43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142,85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2倍。

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057.SH	金达莱	15.72	1.1005	1.0605	14.28	14.82
688069.SH	德林海	21.20	0.4872	0.4069	43.51	52.10
688466.SH	金科环境	17.67	0.6237	0.5945	28.33	29.72
300929.SZ	华骐环保	12.15	0.3320	0.2350	36.60	51.71
300774.SZ	倍杰特	12.50	0.0806	0.0508	155.07	246.21
平均值					30.68	37.09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值时，倍杰特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6日（T-4日）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2倍，超出幅度约为93.03%；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09倍，超出幅度约为0.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19号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10-88591716

传真：010-88591716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增英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08月11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8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A /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5 / 0135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1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0日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2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自2023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乖宝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	60,424.89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4	101,734.5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31	221,184.69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8	128,287.9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	50,107.47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1233
2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12513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共赢9号资管计划	410,060	14,999,994.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25,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21,790	58.53%	8,314,252	70.08%	0.03918508%
B类投资者	1,503,470	41.47%	3,549,688	29.92%	0.02360997%
总计	3,625,260	100.00%	11,863,94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6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58,4958
末"5"位数	92688,12688,32688,52688,72688
末"6"位数	664544
末"7"位数	9342675,1342675,3342675,5342675,7342675,1884673
末"8"位数	2367723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达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达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